

「自決」之思辨

張 亞 中*

摘 要

本文認為，自決的基礎是自我認同 (self identity)，可由後天性的教育或宣導可成。因此民族、種族、語言、宗教、住民等都有可能成為行使自決的主體。而驅使自決的動力，往往是來自於集團的各種不同利益考量，它經常是被精英份子所創造出來的。

在實踐上，自決追求的是一個屬於「我們自己」的社會，在政治形式上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因而這個社會或是國家是否好壞，並非最首要的考量，因此很難以客觀的利害分析來評斷，或主張，或勸阻自決的行使。由於自決在行使時，往往是對現有的憲法或國家存在的正當性挑戰，因此它與自治的範疇與意義不同，後者是不能超越憲法的界限。

二十世紀的發展，已使得自決權廣被國際組織接受為人民的基本權利，但在實際國際政治或國內政治運作上，自決權並未被接受為基本權利。若強行行使自決權，其結果很可能是國家陷入動亂。

由於自決權的行使，代表著「自我認同」的重新確認，自決權係由人民集體行使，個人的意志必須臣服於集體的意志。對多數的自我重新認同者而言，自決當然是道德而且合理的行為，但是對於那些被迫改變者而言，他們只是被合法的多數暴力屈服了，他們被迫改變他們的自我認同。

關鍵字：自決，自決權，民族自決

*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一、前言

自十八世紀起，自決一直是人類關心的課題。近年來，自決的訴求並未因全球的逐漸整合，而有減弱的趨勢。自決到底有何魔力，驅使它的力量為何？自決權行使的主體是甚麼？它與一般所主張的政治自由，在意義上又有何差別？還是它本身只是一種情感訴求，並不牽涉到所謂善惡或是非道德的問題。它究竟可否屬於人類的基本權利，由集體來行使，還是當自決一旦脫離了個人訴求的範疇，就是一個政治問題了。本文嘗試從政治、歷史，及國際法等層面對此一議題作一探討。

二、自決的認同一由誰行使自決權？ 自決的驅力是甚麼？

我們往往將自決權與民族掛上關聯，「民族自決」是經常的用語，民族成為自決權行使的主體與依據。這種看法，使得自決權在討論時眾說紛云，因為，如何界定民族本身就是一個很難回答的問題；另外，為什麼民族有自決權，也是一個無法論證的問題。

從對自決認同所以發生的觀點來探討，或許較易找到一些答案。自決認同的依據往往是從「我」與「他」的差異，推展到「我們」(us)與「他們」(them)之間的分別，將「我們」的異質性從「他們」中抽出，而其中並不隱含著「好」或「壞」的概念。

由於自決的動力是來自於「我們」與「他們」異質性的驅使，它可以被視為是一種改變現狀的驅力(drive)(註一)，改變的結果有可能是走向民族國家統合，如德國、意大利；但也有可能是走向分離，如原巴爾幹半島的情形。當政治人物在告訴人民要行使自決時，往往向人民傳播從「他們」那群迫害者的手中解放是一種不可剝奪的權利，將對象描繪成「惡」的代表，相反的，對方又將這群要追求自決的人民的動機認定是「惡」的理念。「我們」與「他們」，「善」與「惡」就在這種雙方互相認定的情況下發展。

其實，如果將自決的歷史打開來看，「民族」作為自決的行使主體似乎並不很長，也並

註一：可參考 Dov Ronen, *The Quest of Self-Determination*,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9), chapter 3, pp.53-70.

不持續，它反而只是在人民行使自決過程中的一種型態而已。

回顧歐洲歷史的發展，法國大革命往往被視為是人民自決的開始，「我們」代表著「被統治者」，「他們」象徵著「統治者」，「被統治者」希望建立一個屬於自己的政府（註二）。德國與義大利的統一，可以看作「民族自決」的一類，但是也有學者認為，義大利的成功，在於薩伊王朝 (House of Savoy) 不斷堅持努力，以及拿破崙三世基於與奧匈帝國作戰的考量支持所致；德國的統一，是俾斯麥的傑作，但是俾斯麥並不是一個民族主義者，而只是一個普魯士利益的推動者；巴爾幹半島的民族主義者能獲得成功，也是基於俄國想藉此瓦解奧圖曼土耳其帝國，並從中獲得利益（註三）。換言之，在德義的民族國家形成中，民族主義固然是「驅力」，但是決定其成功的因素則尚另有其他，而其中當政者的私利考量，以及其他列強的國家利益考量更是不可或缺的另一種「驅力」，民族主義反而變成了工具。德國固然以民族主義為號召，強佔了北方的史勒斯威格 (Schleswig) 與霍爾斯坦 (Holstein) 兩公國，但也強迫法國割讓了講法文為主的亞爾薩斯 (Alsace) 及洛林 (Lorraine) 兩省。雖然德國以民族國家為號召，完成了德國的統一，但也違反了他本身所依賴與主張的民族自決原則。

在十九世紀中期，一八四八年「共產黨宣言」的發表，為自決賦予了新的定義，「我們」變成了受壓迫的無產階級，「他們」成了有產的資本主義階級。雖然馬克思主義信徒承認民族自決，但他們認為民族自決權「這種要求不等於分離、分散、成立小國家的要求，它只是反對一切民族壓迫的徹底表現」（註四），亦即贊同民族自決權，並不等於同意在任何情況下都支持民族分離，列寧即說「決不允許把民族有權自由分離的問題和某一民族在某個時期實行分離是否適當的問題混為一談。對於後一問題，無產階級政黨應當在各個不同的場合，根據整個社會發展的利益和無產階級社會主義的階級鬥爭的利益，分別地加以解決」（註五）。

從共產主義的理念可知，其信徒主張的並非「民族自決」，而是無產「階級」自決 (class self-determination)。自決的認同是來自於「階級」，並將民族另作定義，例如東德在一九七四

註 二：Dov Ronen, *op.cit.*, pp.7-8.

註 三：Elie Kedourie, *Nationalism*, (London: Hutchinson University Library, 1971), p.99.

註 四：列寧全集，第二卷第 719 頁，引自，《中國大百科全書》，民族，(北京，上海，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80)，頁 332.

註 五：列寧全集，第 24 卷，第 269 頁，引自，《中國大百科全書》，同上，頁 332.

年後持「階級民族」觀，即視西德為「資產階級民族」，東德為「社會主義民族」，兩國人民分屬不同的民族，用以否定西德所主張的民族自決權。東德在一九七四年修改的憲法中即視東德「人民已在歷史之發展內完成其社會經濟、國家及民族之自決權，並創造了一個已開發的社會主義社會」。第一條東德自稱「為一工農民之社會主義國家」，以取代一九六四年憲法之「德意志民族社會主義國家」(註六)，「德意志民族」的字眼已經不再使用了。當然，在以「階級」作為自決的驅力時，背後隱含動機，還是蘇聯的國家利益與東德政權企圖以此與西德政府劃清界限的依據。「自決」，或是「民族」這些用字是可以隨著需要來解釋的。

一九一八年美國總統威爾遜所提出的民族自決，其實目標指的只是東歐巴爾幹半島的少數民族自決，戰後只解決了戰敗國的部分民族問題，戰勝國的民族問題，根本避而不談(註七)。威爾遜的民族自決理想，只落得戰勝國對戰敗國的報復與分贓。換言之，民族自決原則成為當時協約國打擊同盟國的理論基礎，並用以分化同盟國的內聚力量。因此，戰後也未真正認真地解決問題，捷克、波蘭、德國及巴爾幹半島各國的邊界與國內少數的民族問題並未能真正完全依照民族自決原則解決。而這段歷史期間改善現狀的「驅力」，是本自於協約國基於國家利益的考量，而不是少數民族本身。

二次世界大戰後，自一九四五年到一九六〇年殖民地國家紛紛獨立，這段時間是所謂的「種族自決」(racial self-determination)時期，自一九六〇年以後迄今，國際間進行的是一種次民族主義(subnationalism)或族群民族主義(ethnonationalism)的「族群自決」(ethnic self-determination)，例如加拿大的魁北克、西班牙的巴斯克(Basques)分離運動，英國的北愛爾蘭自決運動，

註 六： *Dokumente des Geteilten Deutschlands*, Hrsg., von Ingo von Münch, Bund II (Stuttgart, 1976) S.463 ff.

註 七：威爾遜在一九一八年一月八日提出的國情咨文，提出解決戰後的「十四點和平計畫」，從第五點到第十四點都是解決民族問題的原則方案，其中有關歐洲領土的包括：第六點，歸還俄國領土，任俄國獨立發展；第七點，恢復比利時之主權與領土；第八點，阿爾薩斯、洛林兩省歸還法國；第十點，重劃義大利國界，使與民族分佈相吻合；第九點，確保奧匈帝國諸民族的自決權；第十一點，解決巴爾幹半島上諸國關係，恢復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及蒙特內哥羅領土。國際保證經濟獨立，領土完整；第十二點，土耳其帝國內之民族應享達達尼爾由航行海峽永久開放，允許各國商船自由通行；第十三點，波蘭獨立，由國際保證其政治經濟獨立及領土完整。

法國也有科西嘉 (Corsica)、布瑞頓 (Breton) 等族群分離運動，在亞洲也有西藏人的自治與自決運動，在台灣也有台灣住民自決的運動等等。這些「族群自決」主張相對於早期的「民族自決」而言，它是一種強調與原有主體離心、非整合與分裂的運動。這些自決運動中，「我們」與「他們」的差別已經不再只是「民族」而已。

回顧歷史，自決曾以五種型態或主張出現：一、發生在一八三〇年到一八八〇年的民族自決，地區在歐洲；二、發生在十九世紀中期的階級自決，地點也在歐洲；三、一九一六年到一九二〇年代的少數民族自決，地點在東歐；四、一九四五到一九六〇年代針對非殖民地化的種族自決，主要發生地區在亞非二洲；五、一九六〇年代中期迄今的族群自決，發生的地區則涵蓋亞洲、非洲、歐洲、北美、遠東各地區。（註八）

羅南 (Dov Ronen) 在評及人群實體 (human entity) 時，認為人群實體基本上只有兩種：一種是一個個單獨的個人，另一種是人類全體，任何介於這兩種基本實體間的人群組合在基本上都是人在面對他人時，武斷地創造出來的（註九）。所謂階級、民族、種族、少數民族與族群等團體，都不是人類的基本類目 (human basic category)，他們所以被認同，也可以說是被創造出來的。（註十）

換言之，這些非人類基本類目的界定，完全來自於外部人 (outsider) 與內部人 (insider) 在經由某種情境的衝擊下，而相互界定的，是屬於一種人為自我認定的產物。人類自決的驅力會依不定時空，以不同形式出現，當「我們」感覺到被「他們」威脅時，自決的訴求即產生了，上述的五種自決形式，只是政治、經濟與社會等問題所產生的自決產品罷了。（註一一）

從上述歷史的發展來看，自決認同的發生，並非一定依種族、民族等為依據。當一個團體屬於一個功能性集合體 (functional aggregation)，而且沒有感覺到有任何「具威脅性的他群團體」 (threatening they group) 的存在時，它是屬於一個自我滿足的團體，不產生認同問題。然而，一旦該團體感受到有一個或多個具威脅性的他群團體出現時，該團體會產生一種「無辜

註八：Dov Ronen, *op.cit.*, pp. 24-52.

註九： *Ibid.*, p.7.

註一〇： *ibid.*, pp.44-45.

註一一： *ibid.*, pp.47-50.

的我們」(innocent we)的感覺，並逐漸轉變成了「意識性集合體」(conscious aggregation)，而對威脅性的他群提出挑戰。(註一二)

這個威脅性的「他群」，在歷史的發展過程中，有時被認定為一個國家，一個民族、一個政府，或是一種階級，這也是學者在討論自決權行使認定範圍的困難所在。楊達泰教授即言，「自決的分解過程必須有一個停止點，問題是，這一個停止點的固定究竟應該根據什麼原則。」(註一三)簡言之，到底行使「自決權」的主體應該是什麼？

如果從自決認同之所以會發生的觀點來看，我們根本不可能在自決行使的主體上找到答案，將民族或種族視為一種與生俱來不可分割的有機體，是一種錯誤。只要人們基於自身的需要，自決的型式會轉化成各種面貌出現，何謂民族，何謂族群，也將會依個人的需要而給予其最適當的定義，然後再嘗試與自決聯結，以尋求合理化的基礎。這也是為什麼自決讓人又愛又恨的原因。

三、自決與政治自由的關係？

在民主政治中，每一個公民都有直接或間接參政的權利，亦即人民對於與自己有關的事務有自治權。我們可否將自決視為政治自由或與一般參政所行使的權利混為一談？

赫茲(Frederick Hertz)在論及愛爾蘭當時在面對英格蘭與蘇格蘭時，愛爾蘭並不缺乏政治自由，民族與社會利益也從未被忽視過，不列顛政府也曾盡了很大的力量滿足愛爾蘭人民對改善社會的要求。但是，愛爾蘭人民所要求的並不是一個良好的政府，而是一屬於他們自己的政府(註一四)。對於那些受「異族」統治的人民而言，一句流行的民族運動口號可算是一針見血：「我們寧願生活在自己統治的地獄，也不願在受他人統治的天堂」(註一五)。

詩人華滋渥斯(W. Wordsworth)曾寫道：無論如何，被國人壓迫總比被外國人壓迫來得好些。「受本國人壓迫和受外族壓迫之間，有著極大的不同。因為受本國人的壓迫，並未排

註一二： *ibid.*, pp.57-58.

註一三：楊達泰，《民族自決的理論和實際》，台北，正中書局，民國65年，頁96。

註一四：Frederick Hertz, *Nationality in History and Politics*, (London: Routledge & Paul Ltd, 1950) p.240.

註一五：Rupert Emerson, "Nationalism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Bruce & Sanders and Alan C. Durbin eds.,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Inc., 1971), p.138.

除人民自治的主觀心靈感受。雖然這是一種不理性的來源。」(註一六)

上述兩段話，反映出自決與政治自由之間有著極大的差異，它們兩者屬於不同的範疇。但是當美國總統威爾遜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提出的「民族自決」主張，其精神與政治自由似乎並無多大分野。

威爾遜的理論是依循輝格主義(Whiggism)，奉洛克為主臬，宣言人民「無代表、無課稅」，生而自由的理念。就此理念而言，重要的是，人能自由地選擇他們自己的統治者、能控制統治者的作為、能免除政府侵害個人應有的權益。這種輝格主義的精神在於，本質上並不一定認為人類應該被區分開來，或建立自己的民族國家；人類之所以要建立自己的民族國家，完全是為了要有更大的機會，去建設一個「為民謀福利」的代議政府。(註一七)

這些英美自由主義者，認為只要民族獨立，人民便可以擁有民權與宗教自由。他們認為，只要人民自治，他們的生活便可以過得很好，所以自決為人民所必須。這與歐陸的看法不同，歐陸人們認為，唯有建立屬於自己的民族國家，人民才是自由的，所以人民需要自決。(註一八)在需要自決的意義上，英美與歐洲大陸的看法並無不同，只是歐陸的看法在於，建立自己的國家是自決權行使的最基本實踐。

對自由主義者而言，自決與自由有著秩序關聯性，與建立一個「好」的政府，也是相聯的，但是對另一批人而言，自決本身即代表著要獨立建國，也唯有在獨立建國後，才能彰顯自己是自由的，至於獨立後國家是否真正建立自由的體制，似乎已不在討論範圍之內。

歷史的發展也許可以為這個爭議作此註腳，一九一九年後的歐洲版圖發生變化，奧匈帝國、奧圖曼帝國相繼瓦解。但是這些帝國的後續者-「民族國家」，並不必然地表示他們行使了政治自由或有著「好」的政府、或有著繁榮的經濟，它們的存在也不盡然導致了和平。事實上，它們不但未能如願地解決原有的民族問題，相反地，它們帶來了更多更大的民族問題，終將人類帶進了第二次世界大戰。

另一個問題是，政治自由是屬於個人的一權利，但是自決，由於它往往需要集體行使，

註一六：Eile kedourie, *op.cit.*, pp107-108

註一七： *ibid.*, pp.131-132

註一八： *ibid.*, p133

那麼自決與政治自由在憲政意義是否亦屬於同一類別？簡單地說，自決與自治的概念是否相通？

一般的看法，並未將此二者界定清楚，自決與自治往往是同義詞，例如：社會科學辭典認為民族自決在國際政治上涵蓋四個方面的意義：(一)指民族或少數民族獲得獨立或高度自治狀態(statehood)的一種過程；(二)指已被建立的國家內的少數民族或殖民地有要求獨立或自治的權利；(三)指一個已被建立的國家有決定其自身政府的型式與施政方針的自由與自治權，意指一個政府在獲得獨立之後，有免除外在影響與壓制的自由；(四)指弱小民族不應被強大民族所支配。(註一九)

假如我們將自決權行使的主體設定在民族，從自決的觀點來看，人民雖然對於本身有關的事務擁有自治權，民族是個人的一種集合體，但是民族自決在意義上卻無法成為個人自治權的集合體，因為它牽涉到憲政的最基本層次，即自治可否跨越憲法範疇的問題。兩者的差別在於個人自治權是不可能超越憲法，但是自決往往卻是對憲法或國家存在正當性的挑戰。因此，我們不宜將自決與政治自由或自治混為一談，因為前者追求的並不是在一個現有國家架構中的好待遇，而是追求一個屬於自己的國家，或是重新完成一個自己認同的團體。柯本(Alfred Cobben)的一句話，或可為自決的精神作一詮釋：「自決的原則，一般而言，即相信一個民族有權組織一個獨立的國家，而且有權決定其自己的政府」。(註二〇)

四、自決權是不是一項基本權利，是不是屬於道德的範疇？

狂熱的民族主義者幾乎都會毫不猶豫地認為自決權是一項基本權利，多數民族主義者也不會否定其地位，認為它是一項與自由、平等一樣，應該屬於由群體所享有的天賦權利。在國家內部，自由、平等、公正等可經由憲法予以保障，而不論其理由是否在於這些權利是來自於天賦，或者是基於人類經過歷史經驗的思考，認為如此較能維護社會的動力，穩定與發展而所得出來的結果。但是民族自決作為一個由群體來行使自主的概念，是否亦受到國際法的規範或保護，則值得討論。

註一九：Julius Gould and W. L. Kolb eds., *A Dictionary of the Social Science*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74), pp.631-632.

註二〇：Alfred Cobben, *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4), p.4

「自決」之思辨

一九四九年聯合國憲章第一條第二款「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友好關係，並採取其他適當辦法，以增進普遍和平」，及第五十五條「為造成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和平友好關係所必要之安定及福利條件起見，聯合國應促進……」等兩條文可知，聯合國憲章是將「自決」視為國際法的一般原則，換言之，聯合國希望大家應尊重人民的自決權。

一直到一九六〇年代初期為止，大多數西方國際法學者在其著作中多將自決權視為國際法的一般原則（註二一）。如德國法學者明興 (Fritz Münch) 所稱，當時十七位著名的西德法學者中僅有一人視自決權為國際法的規範，但自一九七〇年起，多數的法學者已開始將自決權視為是國際法的規範。（註二二）

造成這項看法轉變的原因，首推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的聯合國人權公約的影響所致。該約第一條即稱，「所有人民均享有自決的權利，並根據此權利決定其政治地位及自由追求其經濟、社會與文化的發展」。（註二三）

一九七〇年十月廿四日聯合國第二六二五號決議有關「依據聯合國憲章有關國家間友善關係及相互合作之國際法基本原則」的聲明中，再將自決權的國際法規範性質給了更詳盡的闡述，該聲明稱：

「基於憲章所確定之平等及人民有自決權之原則，所有人民具有完全自由及不受外在干涉以決定其政治地位及追求經濟、社會及文化發展之權利。任何國家均有義務尊重此項與憲章相符之權利」。

註二一：Herbert Kraus, *Der Völkerrechtliche Status der deutschen Ostgebiete innerhalb der Reichsgrenzen nach dem Stande vom 31. Dezember 1937*, (Göttingen, 1964), S.95

Siegfried Mampel, *Das Selbstbestimmungsrecht der Völker in der Rechtslehre der SBZ*, *Jahrbuch für Ostrecht*, Bd. 1, (Köln, 1958), S.293

Georg Dahm, *Völkerrecht*, (Stuttgart, 1958, Band 1.), S.389.

Friedrich August v. d. Heydte, *Völkerrecht*, Bd. 1, (Köln, 1958), S.293.

Friedrich Berber, *Lehrbuch des Völkerrecht* Bd.1. Allgemeines Friedensrecht, (München, 1960), S.75.

Alfred Verdross, *Völkerrecht*, 5. Auflage, (Wien, 1964), S.75.

註二二：Fritz Münch, *Diskussionsbeitrag*, *Berichte der Deutschen Gesellschaft für Völkerrecht*, Heft 14, (Karlsruhe, 1974), S.87.

註二三：丘宏達編輯，〈現代國際法基本文件〉，（台北，三民書局，73年），頁312

「任何國家均有義務與其他國家共同及單獨地促使與憲章相符之平等權與自決權原則之實現，聯合國各組織亦應予支持，實現此一義務」。(註二四)

上述這些條文，充分展現出聯合國欲將自決權歸屬於國際法的規範，即自決是人民的權利，應受保障。但是決議文亦稱，各國及聯合國組織的義務不得解釋為授權或鼓勵採取任何行動，破壞或損害「具有代表領土內不分種族、信仰或膚色之全體人民之政府之自主獨立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統一。每一個國家均不得採取目的在局部或全部破壞另一個國家內統一及領土完整之任何行動」。(註二五)

這些條文顯示，自決權的確已在國際法層面具有規範性，但是面臨到以國家為主體的國際社會時，則往往在行使的認定時會發生爭執。亦即，國際法一方面保護人民自決權，但另一方面，更維護國家主權的完整與不可侵犯，這使得少數民族或族群在追求獨立建國時，不易受到外國力量的支持，也使得國際社會在聲援時，無法理直氣壯。或者我們可以說，從國際法的層面來看，自決權已發展成為一種基本權利，但從國際政治的層面來看，自決則尚未被當然接受為一種基本權利，在大多數情況下，國家的整體利益是大於自決的訴求的。

社會學家達倫道夫 (Ralf Dahrendorf) 在論及民族自決的權利地位時稱，「自決充其量不過是居於次要地位的權利，遠在人民的公民權利、政治權利和社會權利之後，也許它根本不是一權利，而只不過是民粹派領袖的一種訴求而已。這些領袖可能會引導人民進入開放社會，但也大有可能用本國的暴政來取代外國的奴化統治」。(註二六)

如果從哲學的領域來看，人們有沒有自然權利是無法由人自己來斷言的，至今我們也無法提出理性的論證，證明人是享有某些自然權利的。今日我們所用的，只是從實用主義的立場來討論，人擁有某些自然權利會帶來甚麼樣的結果，如果不接受人有任何自然權利的話，又會帶來甚麼樣的後果？兩者比較後，我們才決定接受人擁有某些權利較能帶來較

註二四：Dieter Blumenwitz, "Deutschlandfrage und Selbststimmungsrecht", in Dieter Blumenwitz & Boris Meissner, *Das Selbstbestimmungsrecht der Völker und die deutsche Frage*, (Bonn, 1984), S.140.

註二五：ibid

註二六：Ralf Dahrendorf 著，楊純譯，〈新歐洲四論 -- 寄到華沙的信〉(Reflections on the Revolution in Europe: in a letter intended to have been sent to a gentleman in Warsaw)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2，頁185

好結果的理論。如果從這個觀點來看，是否將民族自決作為一種群體自然權利的看法，則是見仁見智了，這或許也是自決權至今仍無法被國際政治完全接受的理由，畢竟，以實用主義的立場來看，自決帶來的結果並不盡然是好的結果，或壞的結果。

在論及自決是否屬於道德的範疇時，布萊克維爾 (Blackwell) 政治學百科全書稱「自決」被認為是一種論證個人或團體自主獨立，正當合理性的激進學說。它認為個人或團體具有獨特的個性和自由意志。作為一種倫理學說，自決與康德所稱「善即意為自由和自主」的假設伴隨而生。康德將這一假設應用於自決的個人，而主張只有當這個人不受外部限制時，他才被認為是依照道德行事。（註二七）

康德的德國浪漫主義追隨者，尤其是費希特，將個人自由意志這一思想運用在各種群體上，特別是文化共同體或「民族」（註二八）。爾後的思想家，將個人自主自由與民族自決開始劃上了相聯號。前者成為後者立論的基礎。因此「一個好人，是一個能自治的人 (a good man is an autonomous man)，為求自治，人必須獲得自由，因此，自決成了人類政治上的至善」（註二九）。十六世紀到十九世紀的幾位思想家，如康德、黑格爾、費希特、盧梭、赫德、穆勒與席勒等人努力將國家與民族的集體觀念和個人牽連在一起。在這些思想家的詮釋與傳播下，自決成了一個道德上的訴求，變成追求正義與公平的方法之一。

至於，方法的正義似乎顯得不是特別重要，柯德理 (Elie Kedourie) 評論說：「為了自治，康德準備接受任何形式的暴力；為了自治，一切社會利益均可置於次要地位。正如一句口號所言，自己的政府 (self-government) 優於好的政府 (good government)」。因此，民族自決從個人自主自由得到了理論的依據，而民族主義又從民族自決的理論中，獲得了它所需要的活力（註三〇）。柯德禮並譴責這些思想家對「不同」 (diversity) 的頌揚。由於這些不同，人類被認為理應區分為不同的民族單位。「在確認人類有不同的原則 (principle of diversity) 後，異質性 (idiosyncrasies)、特殊性 (peculiarities) 等等區別個人間所有不同的任何符號，都變得神聖而不

註二七：鄭正來主編，《布萊克維爾政治學百科全書》(The Blackwell Encyclopedia of Political Thought)，(北京，中國法政大學出版，1992)，頁 693

註二八：ibid.

註二九：Elie Kedourie, *op.cit.*, p.29.

註三〇：ibid., p.29-30.

可侵犯」(註三一)。

少數服從多數，原本是民主政治中的基本原則，但是這項原則，也被移植到自決權的範疇。不過，與民主政治代議政治不同的地方在於，自決往往是以公民投票 (plebiscite) 方式進行，這使得在一次的公民投票中，就需要決定全體人民的命運。少數者被迫或自願離開他們已生根的地方，或是接受公民投票的結果，再行認同一個他們並不願接受的政府或國家。

自決在某種情況下，也可以說是一種集體的合法暴力，個人的意志在民族自決行使中，被多數的意志所湮沒。在理論上，民族自決的意願應該是全體民族成員一致支持的意願，但在事實上，這種百分之百的贊成是不可能的。

自決權作為一個道德範疇來討論，它最大的困境在於自決的權利來源應當歸於「個人」，但是在行使自決權時，往往是由「人民」來集體行使。這使得少數人的權益被忽視了，也使得政客得以利用或獨佔這種權利。當一九八九年立陶宛、拉脫維亞、愛沙尼亞要脫離蘇聯時，有誰會問過那些國家中，不願意脫離蘇聯的俄裔國民的意見？當一九四七年六月英國公佈蒙巴頓方案，將英屬印度按照宗教信仰分為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個國家，實行分治。同年八月印、巴分別獨立。數百萬的在巴基斯坦的印度教徒和在印度的回教徒，都發現他們已被蒙巴頓方案強迫生活在錯誤的新國家內，於是，他們面臨的是一場痛苦的選擇，要麼就離開自己的家鄉，要不然就接受他們並不喜愛與信仰的政府的統治。這個時候，對某些人而言，自決已經遠遠地脫離了道德。

五、結論：

從法國大革命開始，自決的觀念在歐洲萌芽，它在這兩個世紀裡，經由不同的政治社會精英賦予不同的內涵，以民族自決、無產階級自決、少數民族自決、殖民地人民自決、種族自決、族群自決、住民自決等各種訴求，為世界重新排列組合，影響人類甚鉅。它給一些人帶來了新的認同，賦予了新的生命，但也付出了相當的代價，多少地區因此烽火連天，多少生命因此赴歸黃泉。這些無怨無悔的追求，反應出自決的魅力的確是令人難以抗拒。

註三一： *ibid.*, p.62.

本文認為，自決的基礎是自我認同 (self-identity)，「認同」自然有其先天性的本質，但亦可由後天性的教育或宣導可成。因此民族、種族、語言、宗教、住民等都有可能成為行使自決的主體。而驅使自決的動力，往往是來自於集團的各種不同利益考量，它經常是被精英份子所創造出來的。當他們的利益受到威脅，或要追求更大的利益時，民族、種族、語言、宗教、住民等名目的自決都會被拿來引用，以對抗對他們具威脅的團體。

在實踐上，自決追求的是一個屬於「我們自己」的社會，在政治形式上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因而這個社會或是國家是否好壞，並非最首要的考量，因此很難以客觀的利害分析來評斷，或主張，或勸阻自決的行使。他們要自決，不是因為如此可以讓他們生活過的更好，而是認為建立自己的國家，才能證明自己是自由的。由於自決在行使時，往往是對現有的憲法或國家存在的正當性挑戰，因此它與自治的範疇與意義不同，後者是不能超越憲法的界限。

二十世紀的發展，已使得自決權廣被國際組織接受為人民的基本權利，但由於國家目前仍為國際社會的最主要主體，國家主權完整亦為國際普遍認可，使得自決權的行使，必須在原母國的同意下方得行使，外國或國際組織事實上是很難介入。若強行行使自決權，其結果很可能是國家陷入動亂。換言之，雖然在國際法上，自決權已是一種基本權利，但在實際國際政治或國內政治運作上，自決權並未被接受為基本權利。

由於自決權的行使，代表著「自我認同」的重新確認，自決權係由人民集體行使，個人的意志必須臣服於集體的意志，這與民主體制內少數服從多數的投票意義是完全不同。對多數的自我重新認同者而言，自決當然是道德而且合理的行為，但是對於那些被迫改變者而言，他們只是被合法的多數暴力屈服了，他們被迫改變他們的自我認同。